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佑諭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38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yuyu.lin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03000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PFKACNFY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」暨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2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0年9月8日及9月9日召開「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2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暨新增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說明會，為利辦理後續旨揭草案預告及公告程序作業，爰請貴會就本局規劃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意見，並於110年10月13日前請將意見函復本局，倘無意見則免回復。
- 二、如您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員林佑諭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3434538。E-mail：yuyu.lin@bsmi.gov.tw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

協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裝

訂



線